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鄭貴華	服務機	き 闘		牧府社會局 職			1.局長	
下积八姓石	料 具 半	DK 4万 45	文 例				職稱		
配(隅 及 未	成年	子 女	•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, !	稱	謂	姓名		
配偶		李泰德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段		16.33	100 分之 2	李泰德	土地徵收辦理塗 銷		
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段		9.13	200 分之 2	李泰德	土地徵收辦理塗 銷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## #)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泰德

通知日期:111年10月06日